

(2013 年 1 月 27 日，主顯後第三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cpr03m.shtml>)

(翻譯者：王正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 尼希米記 8:1-3, 5-6, 8-10**

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源自相同的歷史背景。以斯拉於主前 538 年開始執行波斯王塞魯士的詔令，允許流亡的猶太人回歸耶路撒冷重建聖殿，且此行動獲得波斯王塞魯士的物質資助。塞魯士下令返還於(主前)587 年從耶城聖殿掠奪來的聖器(杯碗)。有超過 42,000 人離開巴比倫前往猶太地。猶太祭司們再次獻上燔祭，於當時被摧毀的聖殿之地，所再豎起的祭壇上。人們開始建造新的聖殿，其虔誠態度更勝所羅門時代建殿之時。

但在當地猶太仇敵所興起的騷亂，使波斯新王相信猶太人想計畫叛變反抗他的統治，因此波斯王暫停了聖城重建。但最終，聖城得以繼續重建。從以斯拉記第 7 章的描述看來，以斯拉是一位文士也是祭司。他接受亞達薛西皇帝的委任，帶領一批流亡者回歸耶路撒冷；他“研習上主的律法...並把一切法律條例教導以色列人民”(以斯拉記 7:10)，並預備建造聖殿做為以民敬拜上主之處。他也指派“行政官員與審判官”治理以民(以斯拉記 7:25)。多數聖經學者認為尼希米記第 8 章(與 7:73b)接在(以斯拉記 7:25)此後，(雖然尼希米記 6:15-7:4 記載建造城牆，但在 8 章 1 節記載有包括“水門”，)。從巴比倫回歸聖城的以民，現已在“各城各鄉安頓下來”(尼希米記 7:73b)。

本章 1 節所說的“摩西的律法書”，極有可能是早期的聖經利未記，並在 14-15 節引述利未記中的律法。此段經文特別強調“要理解明白”(2,3,7 節)。第 4 節記載以斯拉站在“木臺”上或高塔上宣讀律法，而以民願遵從摩西律法(“阿們”，6 節)。以斯拉用希伯來語宣讀律法(8 節)；利未人(祭司的助手)將其翻譯成亞蘭語，並依上下文意“加以解釋”。在聖經其他章節未見稱尼希米為“省長”，此處卻稱之，可能是對他聲望的尊崇。以斯拉宣告此日是“神聖的”、是安息日。以斯拉宣讀律法似乎使以民悲傷，但以斯拉命以民要慶祝這節期，在 14-15 節中說明這是住棚節期(帳篷，*Sukkoth*)。

**共同經課-2 詩篇 19**

“穹蒼”，對以色列人來說，像是覆蓋在地面上的碗，在這穹蒼之外，是有層次的“諸天”之所在。上主的榮耀“日夜”(2 節)被傳述，縱然靜默無語(3a 節)，然而它們的音訊也傳遍給人們。神所造的太陽如同代表祂自己(5 節)，太陽清早升起，像“新郎”走出洞房，它從天的這一邊出來，繞到天的那一邊，萬物因著太陽的“熱氣”，而知上帝的存在(6 節)。7-9 節表達出對上主律法的讚嘆，也顯露出神對以色列的旨意。7-9 節的經文中，我們可以發現到律法意義與特性的說明，以及律法對人的益處為何，例如，律法能使那些，對上主的真理與法度不明的“愚人有智慧”。律法警戒著詩人(“僕人”，11 節)。如果詩人無心違犯了律法(“隱藏過錯”，12 節)，願神會原諒他。願神保守詩人不故意妄為違背上主真道(“任意妄為”，13 節)，免得詩人因受罪轄制而故意犯罪(“大罪”)。詩人願他口中的言語、心裡的意念，能蒙神所悅納，如此神將回復詩人為敬虔之人之列。

**共同經課-3 哥林多前書 12:12-31a**

保羅之前已告訴在哥林多的基督徒，屬靈的恩賜是經由聖靈及由祂(聖靈)所賜，照祂(聖靈)所選擇，為了對全會眾有益。此段經文，保羅的敘述回到教會的本質—他用人的身體做類比。無論我們種族、社會地位如何，“都從受洗成了一個身體”(13 節)，進入基督復活榮耀的身體之中，且經由在教會中運行的同一聖靈所授權。14 節是鑰節：身體需要各種不同肢體組成；因此教會同樣需要各類的屬靈恩賜，各自貢獻這些恩賜給教會。15-20 節，保羅指出所有肢體，以不同的方式對整個身體做出貢獻。這些肢體功能的多樣性，其根源及貢獻在於，合一。21-25 節，保羅說明不論男女，其各個肢體或強或弱(22 節)，都是彼此相互需要的。23-25 節說明，人謙虛的本質正是上帝所計畫的一部分，例如說，我們關注肢體上那些“不體面的部分”，如此我們便可使所有肢體都受到相同的關注。用這樣的做法在教會中，正如我們如此看待身體一般。如此一來，教會便能平和，不再有“糾紛”；每一個人彼此互相關照著。所以說，當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(26 節)。

27-28 節，應用了身體與肢體的原則說明：哥林多的基督徒，“你們”，就是與眾多不可分的肢體的同為一個身體。三群人是神所設立及賦予屬靈恩賜的特別重要：(1)“使徒”，被神選做繼續傳播福音者；(2)“先知”，對神的計畫有新洞見者；還有(3)那些教導信仰的教師。保羅也列出其他的恩賜：幫助窮困需要的；教會事務的領導者、管理者。29-30 節中所敘述的問題，答案肯定不是。也許 31a 節是建議，要所有人去追尋神所賜給他們，或大或小，在恩賜使用上的成長。

**同經課-4 路加福音 4:14-21**

在 4 章 1-13 節中敘述，耶穌在曠野中受魔鬼試探，要耶穌濫用權能為著自身之利、為統治天下萬國、為從神藉十字架完成對人類行拯救計畫中得保護。經歷這些試探後，耶穌回到加利利。耶穌一如往常到猶太會堂服事、敬拜，並提出祂的信息；路加如此敘述耶穌那時的行作：耶穌顯現出繼續持守舊約中上帝的應許。耶穌祂也是偉大的導師；祂滿有權柄地，對人們述說上帝的一切以及上帝對人的計畫。耶穌開始打開書卷的一處(以賽亞書 61 章)，那時耶穌念這處經文，將當時情境重現給會眾：18-19 節強調耶穌對“貧窮的人”，無論在生活上、在靈魂上、在健康上拯救的使命。在“神悅納人的禧年”，債得以赦免、奴隸得以自由。耶穌引用以賽亞書的這段經文顯明祂自己的身分：祂所做的工，正是以民所期待的彌賽亞要做的。經文宣讀完後，這時耶穌坐下來，進一步解說祂所讀的經文：耶穌說，神對人的計畫，現正完全被施行了(“應驗”，21 節)